

书画书录解題

余绍宋著 江兴祐点校

西泠印社出版社

书画书录解题

余绍宋 著
江兴祐点校

西泠印社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书画书录解题 / 余绍宋著 ; 江兴祐点校. — 杭州
西泠印社出版社, 2012.9
ISBN 978-7-5508-0561-3

I. ①书… II. ①余… ②江… III. ①绘画—专题目
录—中国 IV. ①Z88: J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5438号

书画书录解题 余绍宋著 江兴祐点校

出品人	江吟
责任编辑	侯辉
责任出版	李兵
装帧设计	王欣
出版发行	西泠印社出版社
地址	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32号E区5楼
邮编	310009
经销	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印刷	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制版	杭州如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开本	889×1194 1/32
印张	十八点七五
版次	二〇一二年九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508-0561-3
定价	七十元

前言

余绍宋（一八八三—一九四九），字越园，亦字樾园，号粤来、觉庵、映斋主人、沐尘遁叟、老越、寒柯，浙江龙游人。五岁开始识字，七岁入家塾读书。一九〇五年赴日本留学，就读东京政法大学。一九二〇年回国，以法律科举人授外务部主事。辛亥革命后南归杭州，任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教务主任兼教习，又与他人共同创设浙江私立法政学堂，亲任教员。一九二二年底再赴北京，先后担任司法部金事兼参事、司法部次长等职，兼任北京国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、国立美术专门学校教授等职。一九二七年秋辞去一切职务，侨居天津近二年。一九二八年秋南归，定居杭州，过着以书画自给自足的生活。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，开始了八年颠沛流离的岁月，先后避居龙游、永康、云和等地，期间被选为浙江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、副议长，一九四三年被任命为浙江省通志馆馆长。抗战胜利后，一九四五年十月回到杭州，继续从事浙江通志的编纂工作，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杭州辞世。

余绍宋出生于书香门第，深受家庭的教育和熏陶。自其高祖起，余氏家族一门数代十余人均擅长书画，并有书画作品传世。余绍宋自幼研习书法，少年时就名扬乡里。在北京从政时，结交了大批学者和书画家，如梁启超、林志钧、黄节、叶恭绰、江瀚、汤涤、陈衡恪等，其书法亦名闻京城。他在书法领域中涉猎的范围较为广泛，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各种书体均有作品存世。一九一五年，余绍宋约集司法部喜好书画的同仁十余人集社，基本上每周一会，切磋书画，谈艺论文，称为宣南画社。他尊汤涤为

师，从此开始学习绘画。此时，余绍宋二十三岁。宣南画社活动历时十馀年，参加的人数和范围不断扩大，成为京城较为有名的团体。在此期间，余绍宋还在友人处观赏到大量古代书画名作真迹，有的甚至是从紫禁城借出的，如《名画大观》《名画荟珍》、颜真卿《告祭侄帖》、杜牧《张好好诗》、王蒙《太白山画卷》等等。余绍宋的这些经历，不仅有助于提升书画创作水平和书画鉴赏能力，而且有利于丰富著述的内容和范围。

余绍宋是现代著名学者、书画家，在方志学、书画理论、书画艺术、目录学、法学等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他一生除了纂修四十二卷《龙游县志》和主修《重修浙江通志》外，还著有《画法要录》《中国画学源流之概观》《书画书录解題》。其中《画法要录》初编十八卷，于一九二六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。林志钧在序言中予以高度评价，认为此书搜集材料详尽、区划类次精确、研究方法妥当，「是为中国画学开系统研究之始」；同时此书材料互相发明、厘订爬剔、校勘精审，「是为中国画学开忠实考据之始」。

余绍宋在北京的十馀年时间里，一直留意古人有关书画理论和目录的书籍。他平时读书有个习惯，那就是每读完一本书，必定摘取书中要点，进行判断和评价，称之为解題。岁积月累，积稿盈尺。一九二八年秋，他从天津避乱南归，匆匆忙忙将书稿放置行篋中，结果遗失过半。一九二九年，他检视馀稿，发现所存书稿以书画书籍为多，于是利用空闲时间对书稿作增补、拾遗，并进行分门别类，纂成《书画书录解題》十二卷。一九三一年春，他将书稿寄给远在北京的林志钧。此后两人书信往来，多所商榷。余绍宋又改订了五六次。一九三三年交由国立北平图书馆出版。黄节题签，林志钧作序，梁廷灿

作跋。梁廷灿是梁启超的侄儿，据其跋语所述，余绍宋侨居天津时与梁启超交往密切，纵谈学问。当时，梁启超正在撰写《中国图书大辞典》，余绍宋也在草创《中国美术史》，认为此书完成后，部分材料经整理可入《中国图书大辞典》。不幸的是，《中国图书大辞典》因梁启超辞世而中辍，《中国美术史》因余绍宋南归而未成。应该说，《书画书录解题》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遗。

余绍宋既精于众体书法，又擅长山水、松石、梅、兰、竹、菊等水墨画；既对书画理论和书画发展史多有研究，又鉴赏过大量古代书画真迹，以书画家而为书画书籍作提要，自然颇有真知灼见，从而使《书画书录解题》一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林志钧在序言中说：「近儒有言，不通汉《艺文志》，不可以读天下书。《艺文志》者，学问之眉目、著述之门户也。吾亦谓，不读《书画书录解题》，不可以论中国书画艺术。」将《书画书录解题》与《汉书·艺文志》相提并论，评价恰到好处。概括地说，《书画书录解题》的学术价值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。首先，收录材料宏富。全书著录了自东汉迄近代书画书籍达八百六十余种，这还不包括「别见」及「附见」之书，基本囊括了中国历代有关书画艺术、书画理论方面的重要著作。而此前，无论是官修还是私撰的历代目录著述中，没有一部完全收录书画书籍的专门之作，即便像《四库全书总录》这样大型的目录著作，仅收录书画书籍七十一一种，存目五十二种。其次，框架设置科学。它创立以学理分类的体系，将全书设为史传、作法、论述、品藻、题赞、著录、杂识、从辑、伪托、散佚十大类四十个子目，在十大类之后又立「未见」一类。而正文前的《序例》一文对分类原则及类目的范围、定义、性质作了详细的说明，使读者一目了然。再次，见解平实深刻。余绍

宋著书态度严谨，凡所作诸书提要，书必亲见，言必己出。其学术识见尤其体现在对作者、时代的考证，对伪托、散佚之书的考订，对疏漏、讹误的辨别等方面。还在提要之后，辑录了大量有关资料，如原书序跋、诸家书目及其相关资料，提高了此书的参考价值。

一九三三年，《书画书录解題》初版时以铅字繁体竖排，每卷独立编定页码，分六册线装，书后附有勘误表。一九六八年，台湾中华书局进行影印再版，平装，分为两册。一九六九年，香港中美图书公司也影印再版。一九八二年，浙江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，将勘误表移抄至相应正文书眉处，精装为一册。二〇〇三年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也影印出版，除了移抄勘误表外，全书按顺序编定连续页码，书后增附吴辟疆《书画书录解題补》甲、乙编。

此次点校以一九三三年国立北平图书馆排印本为底本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一是将勘误表所列误字直接改正在正文中。二是采用内文互校和参校引征书籍，对内文有讹误之处进行了改正。三是在排版上采用简体竖排、页码顺连的方式，底本「著者索引」涉及的姓名笔画和页码标注次序，则根据实际变动情况予以重新编排。

《书画书录解題》内容宏富，涉及范围极广，尤其在书名、人名、专用名词等方面特别繁复，虽然笔者在整理过程中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，但限于学识，错误在所难免，祈请方家不吝赐教。

江兴祐

二〇一二年梅雨季节于杭州

林序

目录之作，古皆官书。私家撰录起于王俭《七志》、阮孝绪《七录》，而释氏经录始涉专门。后如朱彝尊《经义考》、谢启昆《小学考》，原名《广经义考》。皆其著者晚近以来专录称富，如黎经诰之《许学考》、缪荃孙之《方志目》、裘冲曼之《算学书目》、叶铭之《金石书目》、丁福保之《说文书目》，乃至《丛书杂志》，各有专目，独书画缺。然而目录名著，如晁《志》、陈《录》所列书画之书寥寥可数，《直斋》至黜书法于杂艺，语见《法书撮要解題》。解題最略，有仅书某人撰数字者。其为卑视，殆可想见。《四库全书》收书画书录较富，而邵懿辰《简明目录标注》即讥其所收太滥，殆仍主目录为经籍，而作尊经轻艺之见，其由来久矣。今者谈艺之作轰然并起，其善进取者，日以哗众自炫为务，俭腹侈口，益轻论古今得失，非真知艺学者。加以积岁兵乱，人人转徙呼号，群焉丧其乐生之心。而生存争竞日益剧，即无米盐口腹之累，亦终日奔走无暖席之暇，士夫以笔墨为裨贩者比比皆是，其能从容岁月，沉精研讨，克尽其术者，盖鲜耳。

吾友越园居尝以谓凡治一艺，必通其学，乃可以善其术。书画之为学，有其源流、派别及其法度。明乎此，而世俗凡近之见，无以易吾所自得而奔赴腕下者，神明规矩始卓然有以树立。此越园述作之主旨也。所著书前，有《画法要录》十八卷已刊行。比者深居湖上，临池染翰之余，又成书十二卷，题曰

《书画书录解題》，仿《直齋书录解題》例也。胡应麟《经义会通》谓书之有解題始于唐之李肇。《四库提要》驳之，谓《七略》《别录》已开其先。此皆就书之体制言之耳。以解題名其书，宋以前盖未之见也。《直齋解題》以外，《崇文总目》载有《毛诗解題》二十卷，不著撰人姓名。《文献通考》同《宋志》，解題作释題。今人著书用此名者，饮冰有《要籍解題》之作，继之即越园此书。其义例于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为近。朱氏书初第区分存亡，仿《隋书·经籍志》例，《经义考》原名《经籍存亡考》。后更分为存、阙、佚、未见诸类。越园此书于见存外，亦有散佚、未见各类。其兼收今人著作，亦犹《经义考》并载顾炎武、毛奇龄、徐乾学、阎若璩诸氏之书。而朱书不涉评鹭，复略版本。越园之作，能弥此缺，抄录序跋亦视朱氏加慎。学问之道，后来者每胜于前人。然非越园致力之勤，亦无以臻此。盖自《七略》《别录》以来，目录学至有清一代而极盛，而书画书籍之专目及解題则以越园为首创。是可以不朽矣。

所著录自东汉迄今代，为书凡得八百六十种，别见及附见诸书不计。越园一一通览无遗，绝无焦竑作《国史经籍志》、尤侗作《明史·艺文志》摭拾旧目、颠倒挂漏之病，则尽见原书与否之异尔。其为解題可分四端：（一）正体例。如征引不标所出原书，卷数任意分合或失载，分类不当或与内容不符，目见与转录不分，编录庞杂失伦次，其他微细过缺，亦详揭不稍忽。（二）辨疏舛。如误收伪书而无所别择，溢录已佚名迹，所引书重见，人名、里贯、行实之错误，选汰去取宽严失中，误删原文，阑入他作，割裂旧籍，补凑附会或窜乱而展转剽袭之作向未发觉者，一经绳纠，使人心目肃然，厥功尤伟。其旧著之佳者，凡所表章，亦多具特见。（三）重考证。如撰人不明、时代缺误、同书异名之类，皆有所订正。

其伪托、散佚二类凡两专卷，考订尤勤。（四）存珍本。著录各书中稿本、抄本世不经见者，皆赖此编以著。卷帙尤巨之作，则内容疏叙加详，其用意至足取法。所为解題，言必己出，博稽而精思，绝不为蹈袭之语。全书凡数易稿，草创大旨具见所为序例中。今年邮稿示余北平，其后函札还往，多所商榷，先后改订者又五六次。越园平时读书无坚不破，精悍异于常人，及乎著述则审慎谦挹，欷然若有所不足。后之人能以越园为学之精神，读是编，其或益有所发明，未可知也。

近儒有言，不通汉《艺文志》，不可以读天下书。《艺文志》者，学问之眉目、著述之门户也。王鸣盛述金榜语，见《十七史商榷》。吾亦谓不读《书画书录解題》，不可以论中国书画艺术。世有知言者，其不以吾言为过当乎？民国二十年七月福州林志钧。

书画书录解题卷首

序例

一 余平昔读书，每一书竟，必撮要为之解题。岁月既多，积稿盈尺。非敢有所论著，姑以备遗忘而已。去秋避乱南还，匆匆杂置行篋中，遗失泰半。今检馀存，惟书画书籍较多。旅居无俚，因为补拾归类，以成斯编。敝帚之珍，聊用自慰。

二 兹编命名颇觉不易。昔人于此类书恒入艺术。顾艺术二字，含义较广，琴棋杂伎并在其中。至若今义所包，尤为寥廓。若代以艺林苑等称，又似涉及文学。势非著明书画两字，不足定其范围。其次，仅言书画而不言著书，又类于作家之遗迹，如云某某之书、某某之画。或收藏家之著录，如某某书画记，某某书画录。殊嫌含混。苦无适当名称，只得窃取振孙旧号。非复古也，不获已也。

三 是编分十类，其目如次。

甲 史传 历代史 专史 小传 通史

乙 作法 体制 图谱 歌诀 法则

丙 论述 概论 通论 专论 杂论 诗篇

丁 品藻 品第 評鹭 比况 杂評

戊 題贊 贊頌 題咏 名迹跋 題自作 杂題

己 著錄 記事 前代內府所藏 一家所藏 鑒賞 集錄

庚 雜識 純言書畫者 不純言書畫者

辛 丛輯 丛书 类书 丛纂 类纂 摘抄

壬 伪托 书部 画部 书画部

癸 散佚 书部 画部 书画部

四 本編必曾見其書者始行收入，其未見各書，因不能確知其屬於何類，故別輯『未見』一篇列于十類之后，以俟續補。

五 匯輯書畫之書，大都以時代為次，如《法書要錄》之屬，亦有以文體分類，如《書苑菁華》者。以時代為次，固足為論世之資，而其失則在無復統系。以文體分類，則僅有便於檢查一端，餘俱無取。故欲明斯學著作淵源，以求學理進展之迹，舍以學理分類之外，其道未由。旧学中略可称学理分类者为《墨池编》，惜其分类太简，且所录多散篇，较易排比，然大辘椎轮，功亦不浅。画类之书，并若此者无之。兹编所分之类，以属创例，斟酌数四而后定，仍未敢自信也。

六 学理分类亦但能得其大体，未能十分明晰，以一书往往涉于两类以上也。兹于目次中略说其

归类之由，号曰总目叙略。

七 班《志·艺文》著录之书，大半放矢，后来校讎者仅就书名加以评论，聚讼不休。假使班氏当时于各书下略记其部次之由，安有此事？窃意著录之家必须于其书目加以附注，庶足以明类别而息纷争。区区书画一类之书，固不足数。总目叙略之作，仅藉此小试其端，愿海内著录家一留意及之也。

八 数典穷原，端资历史，故以史传一类冠篇。惟我国向无书画史专书，兹凡记述书画家事实而无类书性质者入之，区为四目。其记载历代书画家者为历代史，专记一类之人。如方外闰阁一类之画，如院画墨梅及一地方之书画家者为专史。其书虽非史传体制而附有略传者为小传。又一目为通史，非旧时著述所有也，故为书不多。

九 历代史中有记自上古及于作者生时者，有续前人之书至其生时者，有断代为之者，必为区分，不免繁琐。兹故约称历代史，其性质与通史不同。通史不专记书画家行实，盖统书画之流派得失而为叙述，往往不断代而自划分时期，即或断代，亦仅为便于叙述而非所注重，略类于史部之通志通典，故特辟一目也。

十 艺欲其工，先明法度，故次之以作法，区目为四。无论书画，俱有体裁，书之篆、隶、真、草以及别体，画之院体、界画、没骨、双钩以及指头，皆是也。是为体制。借此目画部之书甚

稀，学画须有样式，无论矣。书之执笔结构亦有赖于图范，故汇辑之为图谱。口授秘诀，昔人侈言，今搜辑所及，亦得十馀种。是为歌诀。其不属于前三目而言作法者，为法则。

十一 作法类图谱中，书部之书有虽与书学有关而为昔日应试之用者，远之如《干禄字书》，近之如《字学举隅》兹不著录。画部之书若仅有式样而无说明，如近代上海石印诸画谱及最近上海日本玻璃版所印名人诸画幅，俱不录。又如《历代名人图谱》及《鸿雪因缘》《花甲间谈》等图谱，无关画理者，亦不录。

十二 作法既明，宜进而为讨论，故次之以论述。凡叙论或辨论源流、派别及作家、鉴赏家之得失与夫自抒心得之作，皆属之，分子目五。一为概论，皆统论大体者。二为通论，则通于大体、分列节目、较有系统之作。三为专论，则专就一端立论者。四杂论，则多随笔札记之文。五为诗篇，则专辑论书画之诗，其仅为题赠之作，不属此目。

十三 论述类言篆法之书，恒易涉于小学、训释，昔人编书学者，如《墨池编》等亦有采及之者。兹编凡属小学之书不录，惟界限颇难划清，所录书中内容亦有偶及之者，不能免也。

十四 论述既明，品格斯定，故次之以品藻。品藻之事，古人最尚，元明以后效者渐稀。故今兹所收，多属古籍，其目有四。凡分列四目九等考定其高下者为品第，其评议得失仍列品目者为评鹭，品评之词涉于比拟形容而不列等第者为比况，其他为杂评。

十五 赞颂之文肇于汉晋，题识之作盛于明清，实即论述品藻之支流也。故次之以题赞，凡分五

目。一为赞颂，此目所录多属书部之书赞。画之作本不为希，惟如《殿阁画赞》《昭陵六马图赞》以及历代名人图谱、诸佛菩萨象赞之属，多不注重画理，未敢滥收。二为题咏，俱属诗歌，故书部之书不与焉。三为名迹跋，其文多有关于赏鉴及考证无泛作者。四为题自作，皆书画家题识之文，其间发挥妙义、抒写怀抱者为多。五为杂题，则合前两目之作也。

十六 题赞之后，则著录尚矣，其目有五。著录之事肇自李唐，褚氏《书目》、裴氏《画史》，其滥觞也。郭若虚《图画见闻志》载齐高帝《名画集》一书，或当为著录之祖。惜其书已亡，别无左证。然仅得雏形，未能具体。当时叙录仍用记事之文，故冠之以记事。次为历代内府所藏。又次为一家所藏。是二者为著录之正体。又次为鉴赏，不必自藏，就所目见加以鉴定而为著录者属之，可谓为著录之别裁。最后集录一目，则不以目见为限，凡得自传闻或辑从他籍以及搜集一人所作者皆属之，著录之附庸也。

十七 凡不属前列各类及各类俱载者为杂识，分两子目。一纯言书画，一不纯言书画。其不纯言书画者，必言书画多于他事者，方录之。若不及其书之半，则列入别见。他类中此种情形较少，间有二三，亦同此例。

十八 丛辑之属，其性质约有五种，故分五目。一丛书。二类书。其第三目为似丛书而非丛书者，皆采辑成书而成或加以注解删订，姑名曰丛纂。其第四目为似类书而非类书者，则自定体例而辑成文，加以改编，大约皆不录全篇，或以一篇分入数类，姑名曰类纂。最后一目为摘

抄，最无聊赖而又不能摒弃者。

十九 以上八类各目中，俱先列书部，次列画部，又次列书画部，亦略以著者时代为次。但属一事之书，仍列一处，如《梅谱》《竹谱》之类，不依时代编排，俾便省览。

二十 伪托之属，必确知伪托者始入之。技术之书，本多依托，原不为奇。所以别为一类者，非学时髦以疑古为能，意在便于探讨不使溷入各类中耳。其实南宋以前伪书，如欧阳询《三十六法》、王维《山水论》之属，半为历来相传口诀，后人特附益成文，以图行远，非尽出于臆造，其中不无精义，未可因此全黜其书。幸读者勿以列入伪托而轻视之也。

二十一 伪托之书，有原书已亡而后人始伪为者，有本无其书而后人籍其名以为依托者。今必确知其有原书曾经散佚，如唐李嗣真《续画品》之属，始互见于伪托、散佚两类。

二十二 既称伪托，必有主名。若其书虽伪托古人所传而不显著其名，如《永字八法》之属，亦不入伪托类。

二十三 散佚类之书大都从各书中摘出，若其书本属伪托，如王大令《进书诀表》之类，则书诀不复采入。

二十四 凡鲜见之书不敢断其即佚，兹姑定一界限，凡明以前之书，必清代名家书目未载及著书未征引及之者，然后列入散佚类，其理由有二。其一，清代编《佩文斋书画谱》采摭之书颇多，又曾开四库馆征集备至。尔时不见其书，似可假定为散佚。其二，清代藏书之家甚多，目

录板本之学亦极盛，尤喜传抄旧本。余从梁任公先生家借读清代各家书目凡及百种，若俱不著录其书，似亦可假定为散佚。至若清代之书，以为时未逾三百年，纵未刊行而私家或有其稿本或传抄本，仍列未见，以俟博访。

二十五 未见之书较多，非由于寡见，其因盖有五焉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作于清初，其著录之书不尽征于目见，采自黄氏《千顷堂书目》者为多。而黄氏此目非尽出自藏书，得之传闻者亦入之，故往往不详其撰人、卷数。是《明史·艺文志》艺术类之书，在清初尚存与否，已属可疑。今既以断代为限，只得仍入未见。其一也。各家征引书目亦有故意多列以炫博者，即如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征引后魏孙畅之《述画记》、唐窦蒙《画录拾遗》、蜀僧仁显《广画新录》诸书，皆历来书目中未见著录者。又如王弇州之《三吴墨妙考》，《四部稿》一百三十一卷仅有《三吴墨妙跋》，而非其自著之书。又汪氏《珊瑚网》载弇州尔雅楼所藏法书有《三吴墨妙》两卷，又别一卷亦为前人墨迹，而非著书。是其误列，殆无疑义。此类显然可知者，固可入散佚，或删除其余，仍不能不以未见论。其二也。《说郭》中所载各书，多从割截，绝少全书，不能据此残编而为论断，亦惟有列入未见一途。其他见于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《佩文斋书画谱》等书，仅窥其一鳞片爪者亦同。其三也。各家所藏稿本历久未见刊行，丧乱相寻，安敢永保其无遗失？然仍不能不入于未见，以俟考稽。其四也。亦有其书曾经寓目，亦曾为作解题，而丧于南归之役。其初在北京时所见，或假自朋侪，或观从估客，今故交星散，又不能复返旧